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鈺琪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477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1837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）（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）案」暨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2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假龍潭區公所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(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)案」暨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)案」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 112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假龍潭區公所 101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魏小姐)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(03-4712001#416 蔡先生)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2 年 7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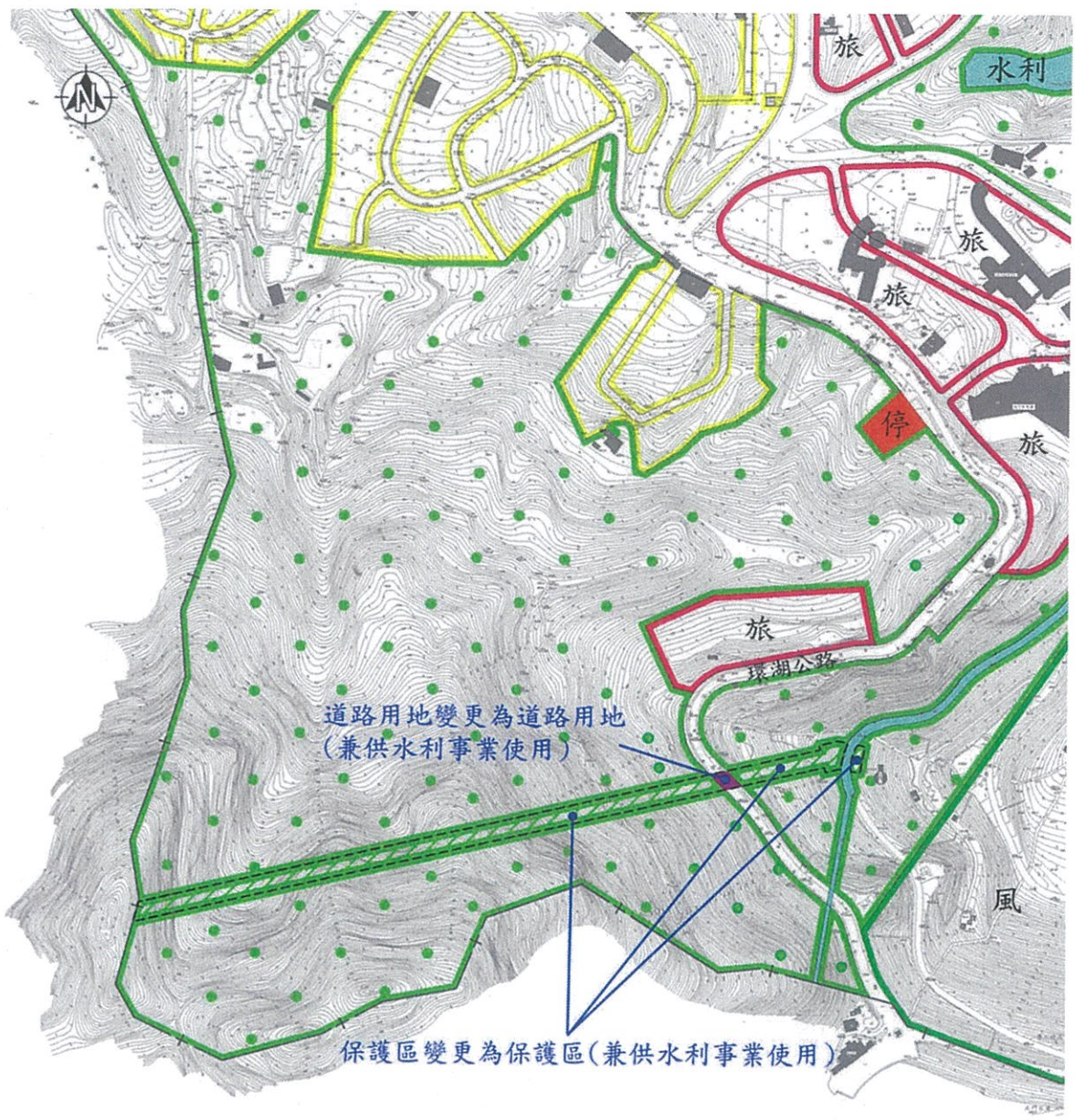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住宅區 | 風景區 | 道路用地 |
| 旅館區 | 停車場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|
| 保護區 | 水利事業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變更保護區為保護區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 |
|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 |
| | 變更範圍線 |

變更內容示意圖